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6号

当事人名称：阳谷鸿运洗选厂

法定代表人：丁兆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696851814H

地址：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东唐村

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谷鸿运洗选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噪声检测报告只提供至2024年第二季度，现场未能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噪声检测报告。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阳谷鸿运洗选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平面图》、《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证据材料：2025年9月2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对阳谷鸿运洗选厂经理郭保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3、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4、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环评报告表部分复印件、批复复印件、验收部分复印件；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环评手续情况。

5、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6、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2025年8月份工资表及2024年度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打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企业规模情况。

7、证据材料：2025年9月18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2024年6月3日噪声、废气检测报告复印件（山东科霖检测字[2024]第060304号）。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噪声检测频次（1次/季）进行自行检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8、证据材料：2025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打印的你（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情况（2次）。

9、证据材料：2025年9月24日，阳谷鸿运洗选厂提供的2025年9月21日噪声、废气检测报告复印件（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092101号）。证明对象：阳谷鸿运洗选厂完成2025年度第三季度噪声检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二）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10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自行监测项目不全，裁量等级为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等级为5。





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违法行为修正系数C“改正态度：此修正因素不适宜本案件裁量，裁量等级不予判定；补救措施：此修正因素不适宜本案件裁量，裁量等级不予判定；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等级为0”进行裁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